

## 大葉大學圖書館重製資料服務要點

98年08月06日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

105年07月20日圖書館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05月09日圖書館館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

111年08月30日圖書館館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因應讀者使用資料之便利性以及依據著作權法之規定，圖書館提供重製（影印、列印、掃描）資料之服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讀者為非營利之目的，在合理範圍內，得利用圖書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
- 三、重製資料限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，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，每人以一份為限。
- 四、圖書館特藏區收藏之文物資料重製，依其相關管理辦法辦理。
- 五、讀者應確實依智慧財產權及相關法律規定，一旦違法經查證屬實，將停止其使用權，讀者並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